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号），涉及我镇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邓建华销售的白馒头（自制）产品

邓建华销售的白馒头（自制）(加工日期: 2025-6-24)，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期间未收到关于食用了当事人制作的食品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使用的甜蜜素 223.3g;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300）; 三、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元（¥23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3 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其不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且食品安全意识不高，才在制作馒头时添加了甜蜜素，现已停止添加甜蜜素。

二、邓柳娇销售的炒饭（自制）产品

邓柳娇销售的炒饭（自制）(加工日期：2025-6-24)，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期间未收到关于食用了当事人制作的食品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陆元（¥9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玖拾陆元（¥20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6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炒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常温存放待售过程中被环境或其他物品污染了。

三、袁石山销售的皮蛋粥（自制）产品

袁石山销售的皮蛋粥（自制）(加工日期：2025-6-24)，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当事人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期间未收到关于食用了当事人制作的食品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贰元（¥52）；三、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元（¥205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5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盛装皮蛋粥（自制）的保温桶没有加热功能，而桶、舀粥的勺子没有消毒导致污染了食品。

四、王焕枝销售的炒饭（自制）产品

王焕枝销售的炒饭（自制）(加工日期：2025-6-24)，菌落

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期间未收到关于食用了当事人制作的食品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陆元（¥9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玖拾陆元（¥20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7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炒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是常温存放待售过程中被环境或其他物品污染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